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本準則現行條文計三十四條,本次共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與定義修正為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達一定比例,明定數位保險公司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應以核准方式送審。(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二、配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項明定數位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創新型保險商品,其他保險公司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及辦理相同保險商品,主管機關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停止銷售保險商品之事由增列違反上開規定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條)